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灏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洁敏	陈洁敏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电话	021-66278702	021-66278702	
电子信箱	chenjiemin@shunhaostock.com	chenjiemin@shunhaostoc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9,058,447.97	741,319,760.79	1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12,700.85	44,449,817.63	-6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286,813.63	41,256,891.90	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932,618.25	-111,544,370.97	3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2.48%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97,259,207.06	3,721,174,913.57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6,134,390.98	2,096,140,658.92	3.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33%	174,170,000	0	质押	59,910,0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15.78%	108,483,876	0	质押	104,500,000
张少怀	境外自然人	5.06%	34,796,924	0		
吕杜娟	境内自然人	2.62%	18,037,714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3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9%	12,971,10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	6,995,000	0		
赖谷青	境内自然人	0.99%	6,809,931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6,675,52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金海顺德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6%	5,240,000	0		
谭毓桢	境外自然人	0.73%	5,029,802	0	质押	1,35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丹先生和张少怀女士为夫妻，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的推进及烟草行业稳产销、提结构、降库存所带来的压力和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转型、整合、拓展”的发展战略，坚持内生与外延并重的发展方针，依靠多年经营积累的行业优势，在稳定烟标生产销售的同时，积极面向市场，着力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充分发挥自身的产业链优势，主动组织、参与行业的招投标，强化产品质量管控，全面加强市场的开拓和维护，扩大社会产品的销售规模，并加大中高档产品生产销售比例，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保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实现2017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但由于受公司2016年7月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件的影响，公司被投资者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该事项形成了公司的或有负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对部分投资者的索赔予以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这导致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0.168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6.973亿元，公司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1.66亿元，资产负债率36.88%。

在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推进生产管理的集约化，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

在2016年公司优化产能布局和深化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决策事前审核和事后审计的规范进行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对上海、福建、湖北、广东等四大真空镀铝纸、复膜纸、光学防伪膜等环保包装材料生产基地的精细化管理，深入挖掘内部管理效率，以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驱动力，积极组织生产部门深度挖潜节能降耗，继续开展生产现场5S管理培训，生产管理的集约化效应进一步显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强化客户服务与产品质量管控，加强市场开拓

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持“以客户为本”的理念，持续改善对客户的服务，针对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新要求及产品质量的瓶颈问题，定期召集生产、技术、品管等部门进行强化产品质量管控意识及能力的培训、研讨，在和客户对标的基础上细化完善工艺技术和品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认真梳理过去生产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以抓材料源头、抓过程控制、抓工艺优化、抓事故追究为重点，基本杜绝了质量事故的发生，主营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的客户信赖度进一步加强。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在全国主要生产基地的产能配置，积极主动地与客户保持沟通联系，以优质服务和业内良好的口碑，持续加强市场开拓与维护。公司以自身在行业内累计的资源为基础，牢牢把握烟草稳产销、提结构所带来的机遇，顺应烟草品牌发展的趋势，积极开展招投标和产品议价工作，在今年总体形势比较严峻的条件下，国内销售保持稳定，国际贸易则有较大增长，公司营销工作成效稳中有升，公司由此赢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开展对外投资，大力推进有机农业等新型业务的发展

基于国家大力推进农业发展的宏观背景和有机农业发展的良好形势，经过公司投资部门前期可行性研究、行业调查和董事会的审慎决策，公司先后投资设立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希望利用黑龙江地区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投资发展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修复治理、现代生态农业等有机农业领域的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分散乃至消解国家控烟力度加大所造成的压力，促进公司业绩的稳定，从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前，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同黑龙江省通河县人民政府、黑龙江省亚布力林业局签订投资协议以投资开发生物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及系列产品。根据该协议，该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在全力开展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厂房建设、人员招募、设备采购安装、技术引进及开发等工作，力争促进新业务的产出尽快见效。

四、推进股权融资，发展新材料项目

2017年上半年，为进一步增加公司在社会印刷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及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以募集资金发展新材料业务，中国证监会目前正在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审核，公司会同券商、会计师事务所持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前，公司筹建立体成型包装项目部、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项目部等具体实施部门，以自有资金对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同一批国外知名企业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对公司的厂房进行食品级改建，购置FFP立体成型包装机等设备，组织进行人员的招聘，培训生产、质控和设备等技术人员。通过采购可塑卷材、PE材料等原材料和大力拓展新材料市场，公司将尽快组织立体成型包装产品的生产，力争新材料项目在今年年底开始投入生产和运营，从而为公司新材料业务的尽快获利奠定基础。

2017年下半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的发展战略，创新发展理念，在着力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继续谋求转型发展多元业务，不断地攻坚克难，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积极完善法人治理，持续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工艺优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从而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05月04日，公司设立黑龙江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比例7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002MA19DE5P2Y，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2) 2017年1月09日，公司设立汕头华侨试验区绿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W5BUYX5，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翥

2017年8月23日